



Ref.: C.L.21.2025

各基金奖和奖项候选人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荣幸地请各会员国政府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为将在 2026 年 5 月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颁发的下列各奖和奖项推荐其希望获奖的候选人。

1. Ihsan Doğramacı 家庭卫生基金奖

... 该基金的章程作为附件 1 附后。

该奖包括一枚奖章、一份授奖证书和一笔由基金遴选小组根据章程第四条决定的资金额，它将授予在家庭卫生领域所做工作得到全球认可的一人或多人。

2. 世川卫生奖

... 该奖的条例副本（附件 2）以及评选候选人的准则（附件 3）附后。

该奖为一个雕像和款额不超过 4 万美元的奖金，将由遴选小组做出决定。该奖授予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表彰卫生发展中的杰出创新工作，如促进某项卫生规划或在初级卫生保健中取得显著的进展，以鼓励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条例第四条）。因此，所提出的候选人不仅应与上述工作紧密相关，而且应有可能继续参与它的进一步发展。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奖

... 该基金章程副本（附件 4）以及评选候选人的准则（附件 5）附后。

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创始人赠予的一枚奖章及一笔不超过 4 万美元的奖金，将由遴选小组做出决定。该奖授予对卫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章程第四条）。

4.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促进健康老龄化奖”

... 该基金章程副本（附件 6）以及评选候选人的准则（附件 7）附后。

... 内附: (10)

C.L.21.2025

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创始人赠予的一枚奖章及一笔不超过 4 万美元的奖金，将由遴选小组做出决定。该奖授予在健康老龄化的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章程第四条）。

5.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

... 该纪念奖的章程副本（附件 8）以及评选候选人的准则（附件 9）附后。

该奖包括创始人赠予的一枚奖章及一笔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奖金，将由遴选小组做出决定。该奖授予对公共卫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章程第四条）。被提名的本奖候选人/单位需熟悉和直接从事某一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成绩，同时有可能继续参与该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2023 年批准的准则强调，公共卫生方面的贡献应体现世卫组织第六任总干事李钟郁博士终生致力于帮助弱势群体的意愿。

6. 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

... 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的章程副本作为附件 10 附后。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的谦卑精神，该奖包括一枚奖牌，将颁发给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机构或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表彰个人或机构为健康促进做出的重大贡献。

提名候选人的程序

每个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可为每个基金奖和奖项提名一名候选人。

提名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现任或以前的工作人员，或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的现任委员为候选人，将不予接受。前几年被提名但未入选的候选人，可在 2025 年被再次提名为 2026 年各基金奖和奖项的获奖候选人。

建议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在填写和提交候选人表格之前，仔细阅读特定奖/奖项的章程和准则（如适用），特别是与遴选标准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关的段落。

如欲为上述各基金奖和奖项的任何一项奖提名候选人，应以电子方式发至 foundationprizes@who.int，且要包括：

- 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妥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或一名前获奖者签署的候选人适当表格，并附上充分理由说明候选人在相关基金奖/奖项所注重的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允许根据每个基金奖/奖项的遴选标准对候选人进行评估的信息（如适用）和能证明候选人所开展工作的最有关文件；
- 由提交候选人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会员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前获奖者盖章/签署的呈交书或普通照会。

C.L.21.2025

上述各基金奖和奖项的候选人表格电子版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的相应网页上，网址为 <https://apps.who.int/gb/awards/>。欲获更多信息可向 foundationprizes@who.int 提出要求。

所提候选人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之前通过 foundationprizes@who.int 提交给世卫组织。在该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提名，世卫组织将不予考虑。

希望提交的申请能够体现地域/区域多样性。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1 日于日内瓦

IHSAN DOĞRAMACI 家庭卫生基金章程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建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内建立一项基金，名为 “Ihsan Doğramaci 家庭卫生基金”，按下列条款加以管理。

第二条

创始人

本基金是根据其创始人 Ihsan Doğramaci 教授的倡议而建立的，并由他提供资金。

第三条

资 金

本基金的资金为 400 000 美元。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各项收入或赠款及遗赠来增加资金。

第四条

目 的

本基金建立的目的是通过承认在家庭卫生领域作出突出服务的个人来促进和提高家庭卫生水平。为此，本基金将：

每两年向一名或数名在家庭卫生领域的服务获得全球认可的个人颁发包括一枚镀金银质奖章、一份证书和若干奖金的奖励。基金奖将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向获奖人颁发，或在其缺席时，向代表他/她（他们）的一位人士（或数位人士）颁发。如果不只一人当选，该奖金将在获奖者中平均分摊，他们每人将获得一份证书和一枚奖章。

在选择获奖人时，应尽可能注意地域的公平性。

每年，奖金数额将由基金遴选小组经与世卫组织磋商，并根据基金本金的累计利息来确定。

奖章费用由创办者负担。

基金奖每隔一年颁发一次。如在某年未颁奖，将在随后一年宣布颁奖，而不必等待两年。

第五条

基金奖候选人的提名及挑选

任何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执行局，以及任何本奖前获奖人，均可提出一名获奖人选。提名将向基金遴选小组提出。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基金遴选小组的建议，决定基金奖的获奖人。

第六条

管 理

基金应由其管理人即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管理。管理人将执行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土耳其 **Bilkent** 大学董事会主席或主席指派的人员，以及经其执行局任命的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一名代表组成的基金遴选小组的决定。在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决定。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应负责：

- (1)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执行基金遴选小组所作的决定；以及
- (2) 遵守现有各项章程，全面进行由本章程规定的基金的运作。

第八条

章程的修订

基金遴选小组根据其一名成员的提议，即可决定修订现有章程。但此项决定须经绝大多数成员作出，方可有效。任何修订均应通报世界卫生大会。

第九条

基金的解散

在基金解散的情况下，资产归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所有。

世川卫生奖条例

(2019 年 2 月修订)

第一条

设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范畴内，设立一奖，名为“世川卫生奖”，受下列条款制约。

第二条

创设人

本奖是按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董事长兼世川卫生纪念基金会主席世川良一先生的倡议设立的，并由他提供基金。

第三条

资 金

创设人于日本为本奖捐赠一百万美元，作为举办资金。本奖可通过未分配储备金收入、或馈赠及遗赠来增加资金。创设人将指定世川卫生纪念基金委员会负责资金投资及任何未分配储备金。

第四条

奖 金

世川卫生奖为一个雕像及三万美元，授予在卫生发展中出色完成创新工作，诸如促进某些卫生规划，或初级卫生保健中成就明显的一人或数人，或为一个雕像及四万美元授予在卫生发展中出色完成创新工作，诸如促进某些卫生规划，或初级卫生保健中成就明显的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以促进上述工作进一步发展。世界卫生组织在职或卸任官员以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不得获奖。由收入及/或未分配储备金所得的款额将由本奖遴选小组确定。本奖于世界卫生大会的一次会议上授予获奖人或获奖人的代表。

第五条

遴选小组

名为“世川卫生奖遴选小组”的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出的的一名委员（任期不超过其在执行委员会供职时间）及创设人任命的一名代表组成。

作出决定时，需有遴选小组全体成员出席。

第六条

获奖候选人的提名及挑选

任何国家卫生当局及本奖前此获奖者，可提名本奖候选人。各项建议应送交行政官员，由行政官员连同其所作技术评定，一并提交遴选小组。遴选小组将在秘密会议上以其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并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推荐，由执委会作出最后决定。

第七条

行政官员

本奖由其行政官员，即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管理，他将做为本奖遴选小组秘书行使职权。

行政官员负责：

- (1) 在本条例确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遴选小组作出的决定。
- (2) 恪守本条例，并根据本条例主管世川卫生奖的行政事宜。

第八条

应尽事项

获奖人进行的工作，在适当时，应每年一度报行政官员。行政官员应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关于实施条例的情况。

第九条

条例的修订

遴选小组可按其一名成员的建议提议修订本条例。但上述建议一经遴选小组的多数成员同意，则应提交执委会批准。

世川卫生奖

准 则

(2019 年 2 月修订)

1. 世川卫生奖为奖励卫生发展中杰出的创造性工作而设立。本奖包括一座小型铜像及一笔款额（见《条例》第四条）。
2. 本奖授予近年来，特别是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提出以来，在卫生工作中取得杰出成就的个人（一个人或数人）、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一个或数个）。
3. 本奖的宗旨为鼓励和促进候选人已经完成并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而具有创造性的卫生发展工作；其意图不在于奖励某个人在其本国应履行的正式的职责，或政府或政府间研究机构履行正常任务而完成的出色工作。
4. 为评价候选人/单位所作的工作，特拟定下述评选标准：
 - (a) 对顺利制定和实施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国家政策及战略的贡献；
 - (b) 在推动卫生规划中取得了实质的成就，表现为扩大初级卫生保健普及面,提高居民卫生保健的质量以及明显减少某些卫生问题；
 - (c) 对提高卫生体制的效益与管理以及在初级卫生保健领域对制订政策、卫生立法与道德规范等做出贡献；
 - (d) 对社会和地理原因造成的生活条件差的人群做出创造性规划；
 - (e) 在培训和教育初级卫生保健人员方面做出创造性工作；
 - (f) 在吸收群众参与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制定、管理和评价方面做出成功而有效的工作；
 - (g) 为推进初级卫生保健，开展以及成功地应用卫生体制的研究。

上述标准的一些具体事例附于本准则。

5. 被提名的本奖候选人/单位需熟悉和直接从事某一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成绩，同时有可能继续参与该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6. 由于本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鼓励进一步发展工作，故要求候选人/单位说明如何将奖金用于此目的，获奖人/单位应每年于适当时候向本奖的管理人员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7. 为便于评价所进行的工作及其成就，提名时应同时提交与工作直接有关的最近相应材料。这类材料应清楚地说明所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取得的成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实施情况。材料不一定在科学杂志或其他杂志上发表过。材料不足或不适宜将严重妨碍本奖遴选小组的评选工作。
8. 为进一步支持材料论证工作，管理人员必要时可代表本奖遴选小组保留审查候选人/单位所进行的工作的权利。
9. 世界卫生组织在职和卸任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均无资格获奖。
10. 如果经本奖遴选小组审查合格并最终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单位超过一个，则奖金额应按比例分配。
11. 本准则将视需要情况定期审查修订。

世川卫生奖

值得推荐的创新工作具体事例

- 制定社区自行管理的初级卫生保健计划
- 社区之间在调整管理初级卫生保健能力方面的合作
- 卫生部和大学在农村、贫困的城镇及城镇周围基层中建立初级卫生保健的联合行动
- 切实在贫穷城镇及周围群众中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自愿计划
- 进行并坚持改善幼儿营养状况的群众性行动
- 保证群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的革新计划
- 使人类环境更卫生、群众及个人生活方式更健康的卫生教育活动
- 突出的个人首创行动，使群众中建立和坚持初级卫生保健
- 志愿组织在贫困人群及个人中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突出事例
- 在卫生及发展中作出巨大贡献的妇女突出事例
- 保证向群众提供基本药物及指导合理使用的成功规划
- 切实使儿童免疫作为初级卫生保健一部分的各种规划，通过这些计划可望实现扩大免疫规划的目标
- 转诊系统的成功事例
- 地区卫生系统组织将初级卫生保健中及支持性转诊中的预防与治疗措施相结合的成功事例
- 对教育课程进行改革的医学、护理、卫生技术等院校，这些改革是为对学生进行技术训练并使之与社会结合，毕业后有能力为群众建立和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并指导监督水平低的基层卫生工作人员
- 严格训练非专业卫生工作者以完成他们在初级卫生保健中所担负任务的机构
- 对各类基层卫生工作者进行在职训练的革新规划
- 使初级卫生保健及卫生系统其他方面之间更合理分配资源的卫生体制研究

- 通过初级卫生保健，使原来单独执行的卫生规划得以综合实施的卫生体制研究
- 减少提供同样水平的卫生保健费用、因而节省资源以增加全国初级卫生保健经费的卫生体制研究
- 为合理发展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卫生体制提供情报的流行病学研究
- 通过作为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国家战略一部分的初级卫生保健控制麻风病的成功事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章程

(2013 年 5 月修订)

第一条

设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内，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的名义设立一个基金，其管理条款如下：

第二条

创始者

该基金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以下统称“创始者”）发起并提供资金。

第三条

资 本

创始者向基金捐赠的原始资本为 1,000,000 美元（一百万美元）。该资本将由行政管理者进行投资和管理，以便为基金今后的利益促成资本的增长和收入。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一切收入或赠款和遗赠款增加其资本。

第四条

目 的

1. 基金的目的是向对卫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授奖。应用于评估候选者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遴选小组确定。
2.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第五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该奖的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及其技术意见提交基金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该奖。

第六条

基金遴选小组

1. 基金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创始者代表一人及执行委员会从东地中海区域的会员国选出的、任期不超过其任职期限的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组成。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3. 根据行政管理者的旅行规定，创始者代表出席基金遴选小组会议的旅行费用应被视为基金支出，可从基金资本产生的收入中报销。

第七条

基金遴选小组的提议

基金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或名称。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第八条

奖

1. 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笔奖金及创始人的奖章，授奖次数不超过一年一次，由基金资本获得的利息以及创始人可能补充提供的未使用的累积收入提供资金。最初确定的奖金数额可由遴选小组依据基金资本的变化情况、利率的变动及其它有关因素，不时地调整。

2. 如果获奖者不止一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则将在获奖者之间按比例分配奖金。

第九条

行政费用

1. 将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的授奖金额中提取 13%（或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确定的其它比例）的规划支持费用以帮助覆盖基金的行政费用。

第十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该基金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基金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执行基金遴选小组在本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 (b) 遵守本章程及根据本章程从整体上管理基金。

第十一条

章程的修正

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基金遴选小组可建议修正本章程。由遴选小组多数成员认可的任何此类提议，将提交执行委员会通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奖

准 则

(1999 年 1 月修订)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奖为表彰对卫生发展的突出贡献而颁发。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个奖章及一笔不超过 4 万美元的奖金。
2. 该奖将授予自推行 1978 年阿拉木图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后制订的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球战略以来，在卫生工作中取得杰出成就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
3. 该奖宗旨为奖励已经完成并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的卫生发展工作；其意图不在于奖励候选人作为担任政府职务的官员，或作为一个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履行正常任务而完成的出色工作。
4. 将根据所完成的工作并考虑下述标准提出获奖候选人的建议：
 - (a) 对成功制定和实施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国家政策及战略做出贡献；
 - (b) 推动某些卫生规划并取得重要成就，表现为扩大初级卫生保健普及面，提高居民卫生保健的质量以及明显减少某些卫生问题；
 - (c) 对提高卫生系统的效率与管理以及在初级卫生保健框架内对制订政策、卫生立法与道德规范做出贡献；
 - (d) 对社会和地理上处境不利的人群做出创造性规划；
 - (e) 在培训和教育初级卫生保健人员方面做出创造性工作；
 - (f) 在吸收社区参与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制定、管理和评价方面做出成功而有效的努力；
 - (g) 为推进初级卫生保健，开展并成功地应用卫生体制研究。
5. 被提名的一个或数个获奖候选人需熟悉和直接从事某一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成绩。

6. 为便于评估所进行的工作及其成就，提名时应同时提交与工作直接有关的最近相关出版物和/或材料。这类材料应清楚地说明所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取得的成果、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提出及实施的解决方案。材料不一定在科学杂志或其他杂志上发表过。证明所开展工作的材料不足或不适宜将严重妨碍基金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评估工作。
7. 为进一步支持材料论证工作，行政管理者必要时可代表基金委员会保留审查候选人所进行的工作的权利，并从独立来源寻求进一步的材料。
8. 世界卫生组织在职和卸任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均无资格获奖。
9. 每年获奖者不应超过 2 名。如果基金遴选小组认为 2 名候选人合格并选为获奖者，则奖金额应在他们中间平均分配。
10. 本准则将在适宜时定期予以审查修订。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

(2024 年 6 月修订)

第一条

设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内，以“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的名义设立一个基金，其管理条款如下：

第二条

创始者

该基金由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统称“创始者”）发起并提供资金。

第三条

资 本

创始者向基金捐赠的原始资本为 1 000 000 美元（一百万美元）。该资本将由行政管理者进行投资和管理，以便为基金今后的利益促成资本的增长和收入。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一切收入或赠款和遗赠款增加其资本。

第四条

宗 旨

1. 基金的宗旨是向在健康老龄化领域的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多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授奖（“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老年人卫生保健和健康促进研究奖”）。应用于评估候选者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遴选小组确定。基金遴选小组已为此编写评奖准则。
2.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第五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该奖的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及其技术意见提交基金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该奖。

第六条

基金遴选小组

1. 基金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创始者代表一人及执行委员会从东地中海区域的会员国选出的、任期不超过其任职期限的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组成。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3. 根据行政管理者的旅行规定，创始者代表出席基金遴选小组会议的旅行费用应被视为基金支出，可从基金资本产生的收入中报销。

第七条

基金遴选小组的提议

基金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或名称。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第八条

奖

1. 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笔奖金及创始人的奖章，授奖次数不超过一年一次，由基金资本获得的利息以及创始人可能补充提供的未使用的累积收入提供资金。最初确定的奖金数额可由遴选小组依据基金资本的变化情况、利率的变动及其它有关因素，随时加以调整。
2. 如果获奖者不止一人、一个机构、或者一个非政府组织，则将在获奖者之间按比例分配奖金。

第九条

行政费用

将根据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授奖数额确定收取 13%（或按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确定的其它规定）规划支助金，用以帮助支付基金的行政费用。

第十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该基金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基金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执行基金遴选小组在本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 (b) 遵守本章程及根据本章程从整体上管理基金。

第十一条

章程的修正

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基金遴选小组可建议修正本章程。由遴选小组多数成员认可的任何此类提议，将提交执行委员会通过。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
促进健康老龄化奖”

准则

(2024 年 6 月修订)

1.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促进健康老龄化奖”为表彰对促进健康老龄化作出突出贡献而颁发。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枚奖章及一笔不超过 4 万美元的奖金。这包括在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2. 该奖授予在健康老龄化的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
3. 该奖宗旨为奖励在健康老龄化领域已经完成并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工作；其意图不在于奖励候选人作为担任政府职务的官员，或作为一个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履行正常任务而完成的出色工作。
4. 将根据所完成的工作并考虑下述标准提出获奖候选人的建议：
 - (a) 对顺利制定和实施健康老龄化国家政策及战略作出的贡献；
 - (b) 在推进关于健康老龄化的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方面取得实质性成就，从而增加了初级卫生保健覆盖率，和/或提高了居民卫生保健的质量以及明显减少某些卫生问题；
 - (c) 针对在社会和地理方面处境不利的群体，在健康老龄化领域发展创新规划；
 - (d) 在对卫生工作者进行健康老龄化培训和教育方面做出创造性工作；
 - (e) 在吸收社区参与健康老龄化问题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的制定、管理和评价方面做出成功而有效的努力；
5. 被提名的一个或数个获奖候选人需熟悉和直接从事某一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成绩。

6. 为便于评估所进行的工作及其成就，提名时应同时提交与工作直接有关的最近相关出版物和/或材料。这类材料应清楚地说明所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取得的成果、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提出及实施的解决方案。材料不一定在科学杂志或其他杂志上发表过。证明所开展工作的材料不足或不适宜将严重妨碍基金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评估工作。
7. 为进一步支持材料论证工作，行政管理者必要时可代表基金委员会保留审查候选人所进行的工作的权利，并从独立来源寻求进一步的材料。
8. 世界卫生组织在职或卸任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9. 每年获奖者不应超过两名。如果基金遴选小组认为有两名候选人合格并当选获奖者，则可获得奖金应由二人平分。
10. 本准则将视情况需要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设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范畴内，设立一奖，名为“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受下列条款制约。

第二条

创设人

本奖是通过韩国国际卫生保健基金会 — 李钟郁博士纪念基金（以下称“创设人”）按大韩民国政府的倡议设立的，并由其提供基金。

第三条

资金

创设人每年为本奖捐赠 10 万美元，另加每年经管理人确认的足以支持下文第八条所述费用的数额。创设人将于每年的 1 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年度捐款以及该笔追加数额。

第四条

奖金

1. 如果行政管理者收到捐款，李钟郁博士纪念奖将授予对公共卫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本奖的目的是奖励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的工作，其意图不是作为对通常期望担任政府职位的官员或者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出色完成任务的奖励。
2. 本奖为一笔奖金和创设人提供的一枚奖章，每年授奖不超过一次。奖金将是 10 万美元。金额可由遴选小组调整，包括根据下文第八条规定的行政费用产生的任何变化。
3. 如果获得本奖的人、机构或组织超过一个，则奖金额应按比例分配。
4.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第五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本奖的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提交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第六条

遴选小组

1. 李钟郁博士纪念奖的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创设人的一名代表及执行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出的一名委员（任期不超过其在执行委员会供职时间）组成。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七条

遴选小组的提议

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对获奖候选者进行考虑并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第八条

行政费用

将对创设人向行政管理者每年提供的捐款收取 13%（或由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另行确定）的规划支持费，以便协助支付本奖的行政费用。

第九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本奖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在本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遴选小组作出的决定；以及
- (b) 恪守本章程，并根据本章程主管本奖的行政事宜。

第十条

章程的修订

遴选小组可按其一名成员的建议提议修订本章程。但上述建议一经遴选小组的多数成员同意，则应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任何修订情况应报告下届世界卫生大会。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

准 则

1.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包括一笔奖金（不超过 10 万美元）和创始人提供的一枚奖章，以表彰对公共卫生做出的杰出贡献。
2. 本奖项将授予一人或多人、一个或多个机构、一个或多个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以表彰其对加强公共卫生做出的贡献并体现世卫组织第六任总干事李钟郁博士致力于帮助弱势群体的意愿。
3. 本奖项意在奖励超出履行正常职责之要求的杰出工作，并非意在作为对通常应该出色完成其本职工作的政府官员或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的奖励。
4. 在评价候选人/单位所做的工作时将适用以下标准：
 - (a) 为改善人口健康和加强公共卫生做出的贡献；
 - (b) 为改善资源有限环境中的卫生保健可及性和实现卫生公平做出的努力；
 - (c) 近年来在解决全球卫生问题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以及
 - (d) 在(a)、(b)或(c)方面取得的、可在其他领域进行推广的最佳做法。

本准则附有上述标准的一些说明性示例。

如果有多个候选人/单位获得本奖项提名，将优先考虑被世界银行归为低收入国家或中等偏下收入国家的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候选人/单位，或正在或已经在这些国家开展活动的候选人/单位。

5. 获本奖项提名的候选人/单位必须熟悉且直接从事某一特定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成绩，且必须有可能继续参与推进这方面工作。
6. 候选人/单位须说明如何使用本奖金。

7. 为便于评价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应与提名材料一起提交与工作直接有关的最新证明文件。这类材料应明确说明所做工作的性质、取得的成果、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其实施情况。这些材料不一定要在科学期刊或其他类型杂志上发表过。关于所做工作的证明材料不足或不当将严重影响本奖遴选小组对候选资格的评估。
8. 为进一步支持证明材料，行政管理者在必要时可代表本奖遴选小组保留对候选人/单位所做的工作进行审查的权利。
9. 世界卫生组织在职或卸任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10. 每年获奖者不应超过两个。如果本奖遴选小组认为有两个候选人/单位符合提名条件并获奖，则奖金应由二者平分。
11. 本准则将视情况需要定期得到审查和更新。

在评选本奖时值得考虑的说明性示例

(a) 为改善人口健康和加强公共卫生做出的贡献：

- 为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做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现疾病的决定因素、疾病的预防或管理以及促进人口健康方面所做的研究；
- 通过提高检测和诊断技术（包括早发现和早管理），为预防传染病传播做出贡献；
- 促进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以努力加强卫生系统；以及
- 通过为特定国家开发或采用适当和（或）创新技术，为加强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b) 为改善资源有限环境中的卫生保健可及性和实现卫生公平做出的努力：

- 通过促进加强初级公共卫生保健，提高社区卫生水平；
- 努力减少社区和人群之间的健康不平等；
- 用事实证明致力于向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提供卫生服务；

- 通过在灾区开展卫生相关活动，为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或）难民的健康状况做出贡献；以及
- 努力在资源有限的地区/环境中提供所需的基本卫生服务。

(c) 近年来在解决全球卫生问题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

- 努力应对全球卫生威胁，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非传染性疾病和新型传染病。

(d) 在(a)、(b)或(c)方面取得的、可在其他领域进行推广的最佳做法：

- 利用社区或国家项目的成果，在其他国家和（或）地区发挥更大的影响。

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章程

(2020 年 2 月修订)

第一条

设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范畴内，设立“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并受下列条款制约。

第二条

创设人

本奖由非洲区域会员国卫生部长倡议设立。

第三条

授奖

1. 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将授予对健康促进作出重大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2. 本奖的目的是奖励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的工作，其意图不是作为对通常期望担任政府职位的官员或者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出色完成任务的奖励。
3. 为表彰纳尔逊·曼德拉的谦卑精神，每个获奖者将获得一块奖牌。本奖每年授予一次。
4. 本奖将在卫生大会上向获奖者颁发，或在其缺席时，向代表他们的一位人士（或数位人士）颁发。

第四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本奖的候选者。提名必须附有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候选者的理由。如果提名不成功，可以多次提名相同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提交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在职和前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第五条

遴选小组

1. 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的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第一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从非洲区域的委员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期不超过其在执行委员会供职时间）组成。应邀请纳尔逊·曼德拉基金会的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遴选小组的会议。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六条

遴选小组的提议

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对获奖候选者进行审议并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的个人或组织。

第七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本奖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在本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遴选小组作出的决定；
 - (b) 恪守本章程，并根据本章程主管本奖的行政事宜。

第八条

章程的修订

遴选小组可按其一名成员的建议提议修订本章程。但上述建议一经多数成员同意，则应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